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24号）。

一、终止挂牌生效日期

终止挂牌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二、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自2019年5月17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

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相关安排、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科菲特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友好协商，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已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科菲特股票挂牌事宜的全部决定，对科菲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或诉求。”

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季顺英

联系电话：0515-69869558

邮箱：356970196@qq.com

六、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联系人：吴友兵

联系电话：0755-83195000-7265

邮箱：Youbing.Wu@cicc.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